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7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8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171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8/65(2018.01) i		申请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EE190265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5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10日	受权官员 刘宇儒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9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成立。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103596049 A (19.02.2014)

[2] D2: CN 102143339 A (03.08.2011)

[3] 1、D1(说明书第0048-0079、0086段)公开了智能电视的升级方法:获取升级服务器发送的升级应答信息中的第一升级标志(即接收服务器发送的开启标志位),若第一升级标志位为1,得到智能电视需要升级的结论,执行步骤S216:在智能电视的后台下载升级包(即根据开启标志位来下载升级包)。步骤S206:当检测到智能电视接收用户输入的升级命令(即检测触发的升级指令),则智能电视的运行状态满足第二升级条件,执行步骤S220:解析智能电视中的第二升级标志,若解析到智能电视具有待升级的升级包,则执行步骤S222:获取升级包,利用获取到的升级包进行增量升级或全部升级。升级请求信息中的标识信息可以为智能电视的ID号或MAC地址,从而接收到服务器下发的完全个性化的升级包(即在检测到触发的升级指令后,指示服务器对设备进行升级,升级采用的目标升级程序与设备相匹配)。

[4] 权利要求1和D1区别在于:在检测到设备处于待升级状态时,根据开启标志位显示处于隐藏状态的升级标志;升级指令是通过显示的升级标志触发的。

[5] D2(说明书第0018-0027段)公开了:接收输入的组合按键信息并进行信息判断,若组合按键正确(即检测设备处于待升级状态)则控制进入工厂隐藏菜单模式,工厂隐藏菜单里面可以显示出调试信息、升级信息或者需要修改的选项。可以在工厂隐藏菜单中加入需要的菜单项功能,如:对机升级功能(即在检测到设备处于待升级状态时,显示处于隐藏状态的升级标志;升级指令是通过显示的升级标志触发的)。D1公开了根据开启标志位来下载升级包以开启升级,在D2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根据开启标志位显示处于隐藏状态的升级标志以开启升级,属于公知常识。

[6] 权利要求1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7] 2、权利要求2、3附加特征在D1、D2上述公开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容易想到,权利要求4中“身份信息”的相关特征被D1(说明书第0086段)中上述内容公开、其余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权利要求5附加特征被D2(说明书第0019段)的“组合按键可以通过电视机/机顶盒的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实现,可以通过遥控器上的按键实现”公开,权利要求2-5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8] 3、权利要求6-10是与权利要求1-5对应的装置,权利要求11-16分别请求保护一种升级装置、终端、升级系统、介质,D1(说明书第0082-0087、0105段)公开了:升级装置、智能电视(即终端)、升级服务器、升级系统,结合权利要求1-5的评述意见,权利要求6-16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9] 4、权利要求1-16符合PCT33(4)。